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I) 建議股本重組；
- (II)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V)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SGM-1至SGM-6頁載有召開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5 |
| 董事會函件 | 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建議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其中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拆細 |
|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 指 | 將由必要多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本金額高達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釋 義

| | | |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本金額高達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之統稱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
| 「繳入盈餘賬」 | 指 | 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 「換股價」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契據之條款作出調整) |
| 「換股股份」 | 指 |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高達2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生效日期」 | 指 | 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待批准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的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及本通函「股本重組的條件」及「註銷股份溢價的條件」各段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即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即公佈日期)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
| 「到期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釋 義

| | | |
|----------|---|---|
| 「新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新股份及／或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 「註銷股份溢價」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額註銷至零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面值0.1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認購人A及／或認購人B |
| 「認購人A」 | 指 | Richsu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認購人B」 | 指 | Victor Aris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
|-------------------------------------|---------------------------------------|
|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列之進行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 |
|---------------------------------------|------------------|
| 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
| 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
| 按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
| 按每手4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 |
|-----------------------------------|------------------|
| 按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
|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4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十分 |
|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執行董事：

趙德永先生(主席)

廖文劍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先生

吳偉雄先生

趙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期

28樓2804室

敬啟者：

- (I)建議股本重組；
- (II)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 (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V)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公佈，內容有關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本重組；(ii)建議註銷股份溢價；(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v)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並向閣下發出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

(a) 股份合併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倘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下調至整數。

(b)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將予削減，當中：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計入繳入盈餘賬，以供董事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c)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1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 (b)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可讓人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在生效日期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

董事會函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e) 就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生效日期完成及生效。

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新股份的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7,0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661,864,729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366,186,472股新股份將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將達3,661,864.72港元。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661,864,729股現有股份計，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額約362,524,608港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可能有變。

建議將本公司賬目內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總進賬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董事將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的進賬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任何零碎新股份則除外。股東將不獲分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於進行股本重組前後的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
|--------------|---|---|
| 每股面值 | 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 |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
| 法定股本 | 700,000,000港元, 分為 7,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 700,000,000港元, 分為 70,000,000,000股新股份 |
| 已發行股本 | 366,186,472.9港元, 分為 3,661,864,729股現有股份 | 3,661,864.72港元, 分為 366,186,472股新股份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概無現有股份及本公司的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的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其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隨後，股東須就交回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發行一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受限於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僅可買賣新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惟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為將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額註銷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額將撥入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會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有關方式動用該款項。

註銷股份溢價的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註銷股份溢價；
- (ii)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註銷股份溢價，及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可讓人相信本公司無法，或在生效日期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就註銷股份溢價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註銷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完成及生效。

註銷股份溢價之影響

實行註銷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更改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除本公司將就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註銷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為約942,400,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溢價賬之結餘並無變動。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0港元(相當於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的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0港元)計，(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80港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為2,0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股本重組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目前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進行買賣，為促成日後可能進行的籌資活動，有必要進行股本重組以降低股份的面值，令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

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0港元，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並將削減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低於2,0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0港元（相當於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的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0港元）計，(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80港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得以符合有關規定，並可減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將產生的交易成本及登記成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相關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於買賣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該等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就買賣新股份之碎股安排對盤服務。新股份碎股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聯繫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的汪偉良先生，電話為2879 8351。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新股份碎股能成功獲得對盤買賣。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高達2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A(作為認購人)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認購人B(作為認購人)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認購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高達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A有權要求本公司以認購人A為受益人質押其潛在投資(倘其乃動用認購人A的認購款項20,000,000港元撥付)作為認購款項的抵押品(在認購人A為債券持有人的情況下)。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高達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高達2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件

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人或其代理就本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令認購人滿意；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安排（如必要），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iv) 本公司的股本重組已生效；
- (v) 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及許可；及
- (vi) 認購人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及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重新尋求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認購人有權不時向本公司發出交割通知書，以要求本公司於收到交割通知書後第三個營業日分批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合共高達22,500,000港元，其中
- (i) 2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A認購；及
 - (ii) 2,5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B認購。
-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6%計息，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或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當日止，須按月支付並於有關日期支付
- 到期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7)日期間隨時按本金額50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 倘債券持有人就其所持任何可換股債券行使後發行換股股份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緊隨轉換後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股份應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 換股價** : 初始按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若發生下文「調整事件」一段所載事件，則可予調整。
-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並考慮股本重組後公平磋商達致，較：

董事會函件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2港元(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溢價約13.64%；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224港元(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溢價約11.61%；及
- (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20港元(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溢價25%。

調整事件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條文，換股價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此乃符合市場慣例：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c) 向股東授出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d) 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價格認購股份；
- (e)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而在任何情況下，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低於每股股份當時市價之90%或修改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少於當時市價之90%；
- (f) 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價格低於當時股份市價之90%；

董事會函件

(g)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低於每股股份市價之90%；及

(h) 資本分派。

換股股份 :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計算，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悉數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0股換股股份，其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約24.58%；及(ii)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73%。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 : 債券持有人無法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質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協定。

經考慮本集團最近刊發之財務狀況，其出現資本虧損且並無現有資產可用於持有證券，故與認購人A之間的質押安排乃釐定為合理。該質押安排乃歸因於認購人考慮到透過獲得本集團將收購之任何其他資產，可換股債券之可收回性得以提升，而作出之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之商業決策。出於該等理由，董事認為該質押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促進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為本公司發展其業務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16%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佈之先前建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15%、自此本集團財務狀況不斷惡化及市場利率普遍上調釐定。

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A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進出口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劉戀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A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前並無業務關係。

認購人B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B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趙俊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趙俊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之一。彼透過另一家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會計服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認購人B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前並無業務關係。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及證券投資業務。董事認為於股本重組後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乃為本公司籌集必要融資之合適方式，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方式，因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待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高達22.5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高達約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高達約20百萬港元，可能投資於一個在日本之西瓜種植項目（倘落實，其將以認購人A為受益人進行質押，作為認購款項的抵押品，且該抵押須於認購人A不再為債券持有人時予以解除）（「可能投資事項」）；及(ii)餘下金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可能投資事項符合本公司有關探索農業領域之機會並開發業務之計劃。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如「主席報告」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蘭陵縣華凱農產品有限公司（「中國合作夥伴」）訂立經營管理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合作夥伴將授予本集團「蒼山蔬菜」品牌之管理及經營權，以及向中國合作夥伴取得蘭陵農產品批發市場之設備及設施之管理及經營權，為期五(5)年，年費為人民幣2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廖文劍博士擁有農產品行業的相關經驗。就該投資而言，初步預期或會動用高達5百萬港元，以獲得潛在投資目標（「目標」）的控股權，而餘下款項或會視乎目標的經營需求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投資事項仍處於協商之中，本集團與目標之間並無達成任何協議（包括條款及任何資本承諾或其他方面）。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預期建議分配予可能投資事項之所得款項將足以滿足所估計的資本需求，故預計目前並無其他融資需求。

每股換股股份淨價乃根據初始換股價按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換股股份總數計算，約為0.24港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且於行使該等換股權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表闡述：

董事會函件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 |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完成後 | | 緊隨股本重組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 |
|------------------|----------------------|----------------|--------------------|----------------|--------------------|----------------|---|----------------|
|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 |
| | 持有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持有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持有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持有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 | |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 651,995,472 | 17.80% | 65,199,547 | 17.80% | 65,199,547 | 17.80% | 65,199,547 | 14.29% |
| 吉祥先生(「吉先生」)(附註1) | 496,976,000 | 13.57% | 49,697,600 | 13.57% | 49,697,600 | 13.57% | 49,697,600 | 10.89% |
| 沈佳 | 400,000,000 | 10.93% | 40,000,000 | 10.93% | 40,000,000 | 10.93% | - | - |
| 認購人A | - | - | - | - | - | - | 80,000,000 | 17.54% |
| | 1,548,971,472 | 42.30% | 154,897,147 | 42.30% | 154,897,147 | 42.30% | 194,897,147 | 42.72%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沈佳 | - | - | - | - | - | - | 40,000,000 | 8.77% |
| 認購人B | - | - | - | - | - | - | 10,000,000 | 2.19% |
| 其他公眾股東 | 2,112,893,257 | 57.70% | 211,289,325 | 57.70% | 211,289,325 | 57.70% | 211,289,325 | 46.32% |
| 總計 | <u>3,661,864,729</u> | <u>100.00%</u> | <u>366,186,472</u> | <u>100.00%</u> | <u>366,186,472</u> | <u>100.00%</u> | <u>456,186,472</u> | <u>100.00%</u> |

附註：

- 496,976,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完成後49,697,600股股份)由Excel Jad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吉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先生被視作於496,976,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完成後49,69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倘緊隨有關轉換後，股份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不時的最低規定，可換股債券條款將不允許轉換。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SGM-1至SGM-6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註銷股份溢價、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現有股份過戶登記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之現有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註銷股份溢價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本重組及註銷股份溢價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無修訂)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並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上述條件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約整」)；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從而令每股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經削減的普通股，稱為一股「**新股份**」)(連同約整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e)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全數撥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委員會使用繳入盈餘賬之當時進賬款項，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繳入盈餘賬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進賬額，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
 - (f)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且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g) 全面授權董事及每一位董事於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令本決議案生效及其實施屬必要、可取、權宜或適宜時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為「**股本重組**」)及／或本通告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與之有關或因此原因行使該等酌情權，並於彼／彼等不時認為必要、權宜及／或適宜時對該等措施、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進行修改，以實施及完成股本重組並令其充分生效。」
2. 「**動議**待本公司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下文所述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後，並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上述條件達成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的第二個營業日(「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額註銷至零(「註銷股份溢價」)；
- (b) 因註銷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額將全數撥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使用及動用繳入盈餘賬之任何進賬結餘，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繳入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進賬額，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使註銷股份溢價生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Richsu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高達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 A 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A**」)；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A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A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A；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A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A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Victor Arise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高達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B；
- (c) 批准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B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B**」)；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B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B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B;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發行可換股債券B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B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B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期
28樓28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就該股份投票。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前)過戶登記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趙德永先生(主席)及廖文劍博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